

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書面質詢

回歸前，政府經已就器官捐贈立法，分別為第 2/96/M 號《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的捐贈、摘取及移植》法律及第 12/98/M 號法令《規範死後捐贈人紀錄及捐贈者個人卡之發出》，但至回歸十五年後的今天，由於相關制度的不完善，例如缺少自願捐贈登記等機制，以致本澳器官捐贈的制度仍處於一片空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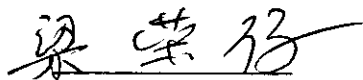
現時本澳居民想要器官移植的話，就只能前往內地和香港進行移植手術，但由於香港規定非活體器官移植手術只能由合資格的香港居民輪候，前來求醫的澳門居民就只能透過活體器官的移植，但實在難以尋找願意承受風險的捐贈者，以致難度非常大；而前往內地的話，整個療程可動輒四五十萬元，非一般家庭可承受的程度。

基於此，本人再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- 一、 本澳多年來的器官捐贈仍未見有制度的完善，令相關制度仍處於一片空白的狀態，嚴重落後於其他的先進地區，究竟原因是甚麼？在推行上是否存在任何的困難？
- 二、 多年來，本澳市民要進行器官移植就只能前往其他地區進行，而且難度非常大，因此特區政府何時才能設立器官捐贈制度，好讓有需要的人士生命得以延續？並會否與鄰近地區合作，協助轉介將相關人士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立法會議員



梁榮仔

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